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teresa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海岸復育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119007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署111年4月18日「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期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分署111年4月13日城海字第111900710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委員文俊、郭委員瓊瑩、郭委員一羽、高委員仁川、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本部地政司、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下水道工程處、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分署分署長室、海岸復育課

分署長陳興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期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 2F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廖明珠

伍、規劃團隊簡報：（略）

陸、會議結論：本案期末報告書同意備查，後續請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參酌修正，並配合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及行政院審議程序修正相關書件。

柒、與會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郭委員一羽

- （一）防護區是否仍分災害防治區和陸域緩衝區？此次通盤檢討是否要明文規定？
- （二）洪氾溢淹防護區的劃設，若與暴潮溢淹的範圍一致則無意義，其管理原則不一樣，是否如地層下陷一樣明確劃設。
- （三）期末報告書 P.4-52，「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興建」此規定多餘。又鼓勵興建離岸堤，其亦將發生突堤效應，又間接鼓勵破壞海岸的自然動態平衡。
- （四）海岸保安林為國定環境敏感區，是否為防護標的，侵蝕措施由何單位負責仍未釐清。
- （五）期末報告書表 5-3-1 水文監測波浪是應監測項目而非選擇性項目，暴潮溢淹的監測頻率不是半年而是即時。
- （六）海岸使用各單位的對話平台和整合，要特別強調港口疏浚單位與河川局間的沙源補償互補機制。另有離岸風電與漁業養殖的結合。

- (七) 劣化地區或 13 處侵淤熱點的現況是否有再檢討？。
- (八) 海岸保護最重要的是水質，應於永續利用中特別強調海岸污染防治法的內容和落實。
- (九) 建議有後續計畫對使用者盤點成果進一步分析評估，以建構整體海岸發展計畫。

二、高委員仁川

- (一) 在第四章，頁 4-43，(二) 針對各種特定區位之環境特性，並未規範相對應之利用原則及利用申請許可之審議裁量參據；(三) 審查規則中，針對監測計畫之監測項目、範圍及頻率等內容，並無訂定可依循之具體裁量基準，均清楚指出現有問題。未來在第一次通檢經行政院核定後，相關審查規則如何精進，主管機關應持續推動落實。
- (二) 在第四章，頁 4-47，有關緊急重大事件的部分，提及行政院 111 年 3 月 9 日核定修正「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由交通部依據其所訂定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惟有無其他機關應配合的後續作為，可能還牽涉海洋委員會與環保署的權責，宜稍作補充說明。
- (三) 在第五章，頁 5-1 與 5-2，圖 5.1-1 和表 5.1-1 分別整理了海岸相關法規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分工體系，值得肯定。亦即，盡量事先釐清有關各機關的職掌法規與權限，將有助於責任的確立及事務推動。敝人要強調的是，通盤檢討聽起來雖然像是針對過去的檢視，但實際上不只是針對過去，對未來更有一定程度的法定拘束效力，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對此通盤檢討計畫，日後仍應留意如何遵循配合。
- (四) 在第五章，頁 5-17 與 5-18 的 (七) 與 (八)，固然指示針對海岸使用者新申請訂定審議規則，建立周邊海岸認養機制，乃至開發商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等，甚至未來需修法，新增海岸使用者繳交回饋金，納入「海岸管理基金」。此一方向的指示應屬正確，但如何建立具體機制以及修法的規定，仍須後續追蹤執行。
- (五) 在第五章，頁 5-22 與 5-23，誠如 (二) 第一段的最後一行所述：「申請人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及不同開發單位，分別訂定不同調

適策略」。但所謂「調適」的目的，一般認為包括兩個面向：一是降低「脆弱度」，另一是強調「韌性」（或稱：恢復力），就此以觀，在表 5.3-2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的「海岸利用管理應辦事項」的說明，似未能將前述兩個面向的思考呈現在調適策略的建議上。未來如何要求申請人就其所提出的調適策略，根據這兩個面向以及應辦事項的提示再「區隔化」，實屬重要。換言之，表 5.3-2 似乎仍有再細緻化的空間。此外，調適的權責亦牽涉國發會的角色與功能，未來國發會能否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提出或研擬新的調適綱領或策略，相信亦將令人矚目。因此，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第一次通盤檢討，就這點而言，可能日後還需要與國發會進一步協調配合。

- （六）在第五章，頁 5-24 與 5-25，有關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可引入之資源，團隊在與地方創生或鄉村地區的對比及檢核分析的參照考量上，方法嚴謹合理。文字上，頁 5-24 的最後一行，寫如「表 12」，可能有誤。因為下一頁是表 5.3-3，應修改。此外，可引入政府資源雖提到各種基金，包括 6-3 頁的表 6.1-1，建議考量能否將各基金的額度也列入表格中，以求明確知悉資源多寡。並且，由於各個特種基金多有各自的「收支管理利用辦法」的規範，法制上能否跨機關運用？是否合乎各個基金原本之設置目的，恐有疑慮。因此，引入其他政府資源的可行性與合法性為何？建議應審慎評估。

三、陳委員文俊

- （一）部分基本資料或相關法規、國外資訊，建議可增補至最新資訊，期使報告更加完整。
- （二）海岸地區範圍資料，內政部已於今年 4 月 8 日重新修正公告，報告中有關海岸地區範圍圖及海岸地區範圍統計表(註明團隊 110 年整理)等等皆為舊資料，請更新。
- （三）IPCC AR 6 已分別於 2021/8、2022/2、2022/4 公佈了 3 個工作小組的報告，綜合報告也將於 2022/9 公佈。去年底舉行之 COP 26 大會也有許多因應 2050 碳中和的結論，其中若有與海岸永續利用有關之新作為，也可吸收，以作為 2.3 節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制度及本次通盤檢討相關修訂之參考。

- (四) 有關各地區漁會漁權年限表，部分地區已過年限，部分似已有重新發給，請再檢視，並給予修正。
- (五) P.3-64 圖 3.2-21 太陽光電分佈示意圖是否正確,請再檢視，內文其他圖表亦同，建議定稿前再校核。
- (六) P.4-34 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中，各項限制行為或相容許可事項，建議再檢視修正為未來能更符合未來管理之執行，如海岸侵蝕限制行為第 4 點四無需特別將”堆置木材”列出洪氾溢淹限制行為第 8 點”防護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應避免將污水入滲排入土壤”，因為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有一定之排放管理機制，且可能並非只有污水下水道有污水入滲問題，或可修正為”區內排水管路禁止將不符排放標準水直接排出或入滲土壤中”。
- (七) 由於受限計畫執行期程，故有部分條例、規範或議題之新資訊恐無法納入本通盤檢討中，如能有機會事先掌握者，或可納入檢討修正中，或配合未來需求之前瞻性管理利用下，以較彈性方式修訂計畫內容。能符合未來管理期使未來五年有關海管規劃、利用、審議時有能即將較符合未來前瞻性之作為。如下一阶段 112-116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即將更版、各部會因應碳零計畫也將研提新作為，各縣市政府因應國土計畫執行與修正，其中牽涉海岸地區者，如可能或可預計因應。
- (八) 表 5.3-1 中海纜海堤變位監測中「穿越海堤」文字是否刪除？離岸風電及工業區（港）中，監測類型「陸域地形監測」應改為「海陸域地形監測」，海域水文監測中之波浪項目，是否加註如鄰近無波浪測站，則應列為應監測項目，或亦可全部改為應監測項目。現在許多監測設備皆為數位及具即時傳輸功能，故所訂之監測頻率或可再增加。
- (九) 另應增補不定期監測要求，如部份結構題與設施受極端外力影響下，可能有損害或明顯受影響者，應規定於事件預報或發生後即刻啟動不定期監測。比如一定規模地震後海堤變位監測、發電系統安全應監測巡檢。颱風及豪雨事件發佈預報至結束後一段時間內，應啟動水位監測等。發生如長期乾旱、突發嚴重空污、水污等影響環境因子變異者，應啟動有關生態與環境之不定期監測。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 111 年 2 月 18 日函送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 286 頁，宜蘭縣「朝陽漁港」非公告漁港名稱，建議修正為「南澳漁港」。
- (二) 111 年 2 月 18 日函送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 287 頁，新竹縣「鳳坑漁港」非公告漁港，建請洽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確認後修正該船澳或泊地名稱，另「新竹南寮漁港」應為「新竹漁港」。
- (三) 111 年 2 月 18 日函送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 49 頁，依漁業法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應為 30 處，且均位於海域，請修正。
- (四)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規劃降為二級海岸保護區部分：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利水產資源復育、繁殖再生，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公告劃設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如基隆市政府於 88 年 12 月 27 日公告「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規範自基隆市行政轄區之所有沿岸水域，由低潮線向外延伸 1,000 公尺之海域，海岸線長約 20 公里，全年禁止採捕九孔、魷仔、龍蝦，如有必要時由該府另行公告開放採捕時間。
 2. 保育區係針對特定物種進行採捕限制，未限制海域開發行為，惟開發行為將對海域生態環境產生影響。依據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隆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原列一級海岸保護區，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在此限。如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其開發行為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因此，在開發需求情況下，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保育區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評估。
 3.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劃設，有關規劃降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建請基隆市政府就該議題表示意見。

五、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 (一)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下稱白海豚重棲)係海洋委

員會於 109 年 8 月 31 日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訂定，又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七、地下水補注區。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爰內政部遂依海岸管理法將白海豚重棲劃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 (二) 次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惟旨揭計畫草案以「對白海豚重棲認定為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仍有諸多疑慮」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採開發利用申請規劃，無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2 項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相關規定」為由，將「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由「一級海岸保護區」階段性調降為「二級海岸保護區」，然降級後，白海豚重棲將無「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2 項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之適用，似與其降級理由相互矛盾，且中華白海豚屬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旨揭計畫草案亦指出白海豚重棲中之中華白海豚僅剩不到 100 隻，97 年即被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列入保育紅皮書中的「極度瀕危」等級(危急程度僅次於絕種動物)，倘降級為「二級海岸保護區」，恐與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之規定不符，爰建請維持白海豚重棲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並依旨揭計畫草案所提由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依該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擬定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或僅就不足部分研擬加強版保護管制事項，以達一級海岸保護區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除強化海岸管理法對白海豚重棲之保護，亦維護白海豚重棲範圍之漁民權益。

- (三) 簡報 P.48 關於特定區位許可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的部分，建議在光電的部分，做生態系統安全的監測，主要監測的項目是鳥類，監測頻率是每年一次，於候鳥過境的時節（每年 12 月至隔天 2 月）辦理。如果以候鳥的部分來說的話，一般對於鳥類的監測，通常會是 1 年 12 月（每月 1 次），去做監測會比較合理，因鳥類的種類和隻次及不同時期會有不同的種類和數量，如果只用每年一次的監測資料來代表一整年鳥類的資料，有代表性疑慮，建議分署可參考。

六、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本通盤檢討草案後續將依法提送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請規劃團隊持續協助，並建議法定審議會議處理情形一併納入本總結報告，以完整呈現。
- (二) 本部已依海岸管理法第 5 條規定以 111 年 4 月 8 日令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請更新草案及報告書。
- (三) 本部海審會迄 111 年 4 月 15 日已召開 57 次會議，目前整理至第 53 次會議，第 54 次後會議決議事項建議納入，滾動式更新。
- (四) 本報告書附錄 21、22 與附錄 25 內容重複，且回覆說明所列頁數係針對草案，是否加註對應報告書頁數，請酌參修正。
- (五) 簡報 P34、報告書 P5-1 之圖 5.1-1，建議分就保護、防護、永續利用 3 方面或參考表 5.1-1 分類。
- (六) 簡報 P56 一級海岸保護區，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協調單位請增修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七) 簡報 P68，保安林、森林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定景觀區…等，是否涉景觀性，請釐清。
- (八) 簡報 P71，特定重要資源之「社會、研究及教育」等項目是否僅涉及非行政部門之其他機構，請釐清。

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一) 關於會議紀錄處理情形回覆表的部分：110/11/22 之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區議題）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回覆表 P.19 之回覆意見說明，「110 年 6 月 30 日新北市府城規字第 1101179715 號函」並沒有針對草案第二章 2.1 海岸資源 2.1.1 北部海岸特色三、新北海岸部分有提供意見，建議相關回

應說明做調整。

- (二) 有關本案在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後續銜接機制的部分，考量進行相關差異及範圍調查、自然資源特性調查，所需時間較長，且無相關調查標準及作業事項可參考，建議可針對草案第六章 6.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有關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範圍檢討之辦理時程，原規定是計畫實施公告後 1 年內辦理，這部分考量所需時間比較長，建議可再討論，另外是否可提供相關訂定範圍調查之檢討標準及機制，或者是評估事項及流程等。

八、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第 3-14 頁，海岸侵蝕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對策項下增列(四)「金門及馬祖地區之海岸線流失，主要係大陸抽取海砂造成。……」之論述依據不明，且在後段所述內容又僅以金門為之，似有地區針對性且與實際不符。而對策(一)內容已足以涵蓋因人為開發所造成海岸侵蝕災害防護與對策之內容，故本局建請主辦單位予以刪除(四)，維持前次版本內容(1101122 版)即可，另期末報告相同內容請一併修正。

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 建議使用外國資料之名稱表示方式採中、英文全名及簡寫之統一表示方式。例如第 2-58 頁，英國的海岸社區發展基金後方只用 (CCF)，建議可像同頁第一段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的表示方式。
- (二) 第 3-27 頁之表 3.1-12 中部海岸地區之重要生態資源，有關「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直轄市、縣(市)欄位建議比照前述 4 個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列出所在地之縣(市)名稱（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
- (三) 有關 4.2 海岸保護之議題、對策與管理原則議題六「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階段性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部分，本署立場如下：
 - 1.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係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後稱野保法）劃定。重棲範圍內之開發案件審查程序依野保法

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已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利用申請案件，明定申請人應檢附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使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為之。是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相關開發利用申請案，均依前述規定辦理。

2. 本署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訂定「辦理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利用申請案件審查建議處理原則」，並函送地方主管機關執行。

3. 本署對生態保育的立場不會改變，開發單位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本署皆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辦理，以確保對重要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盡最大保護之功能。

（四）第 4-46 頁議題六對策(二) 3 (1)有關海洋「汙」染，應為「污」。

（五）第 5-2 頁表 5.1-1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體系及管理範疇，建議「海洋策略」增列海洋基本法；「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海洋文化」海洋委員會部分增列「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

十、立法委員蔡適應(書面意見)

本席反對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期末報告書（下稱本報告）第 4-17、4-18 頁關於議題六所載之內容，建議予以刪除，具體論述如下：

（一）內政部應會同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就所有第 1 階段認定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之全國 30 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17 個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現況逐一認定、個案分級，非以「全數包裹」概念建議調降。

（二）協和電廠開發案與海岸管理法第 1 條所載之無關，應回歸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之核心精神辦理。

說明：

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因此 88 年 12 月 27 日所成立之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被劃設為第 1 階段之 1 級海岸保護區。

本法第 8 條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應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納入該條 11 款所列舉之事項，復依本法第 18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本報告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所主辦，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承辦，其於第 4-17 頁議題六以降，述及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分級原則及劃設等級之調整，於第 4-17 頁中說明「依漁業法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基隆市協和電廠開發案為例，基隆市政府表示其填海造地後，以新設施低潮線為起算點向外延伸 1,000 公尺為保育區範圍，即依漁業法相關規定可配合開發建設調整保育區範圍。」，並於同頁對策第（二）點中提及「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將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屬於海域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階段性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預留其適應性管理之彈性空間，在此階段下，未來面臨開發利用時可同時受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所規範。待補強其許可條件、審議機制、實質保育計畫或經營管理計畫等，確認管理模式後，再提升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本席認為，目前我國共有 30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但本報告卻僅以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之狀況，即推論出全國 30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階段性調整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之對策建議，顯有以偏概全問題。

更甚者，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於公告限制事項時明白說明保護標的為「九孔、魷仔、龍蝦」，並限制「不得以任何方式進入採捕保育種類或進行破壞水產生物棲地環境之行為。如需投放或除去水產生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須書面申請同意後始可為之」。但本報告承辦單位於基隆市水產保育區之狀況說明時，不僅未依據上開保護標的及限制事項進行詳盡分析，亦未提出該水產保育區現況，更以與海岸保護本質毫無相關之協和電廠開發案為例進行論證，據此，

回歸《海岸管理法》第一條立法精神有所悖離，顯有不妥。

十一、 教育部（書面意見）

無意見。

十二、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報告書 P4-21 議題一之對策(二)，因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5 日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及目前公告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規定，針對海岸侵淤熱點之侵淤成因不明部分，係請鄰近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評估海岸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並送本署作為通盤檢討應用參考。爰本項所列評估清淤成因及提出因應措施等，非屬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本署權責，建請予以修正。
- （二）報告書 P4-31 議題五之對策(三)，所提本署已於「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建置資訊公開平台及民眾參與制度，未來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可進行協調整合部分，因該調適計畫已奉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核定，資訊公開平台目的係針對流域範圍之業務更有效的溝通協調，讓民眾可透過該平台瞭解參與，與本項所列範圍及目的均不符，尚無法作為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協調整合之用，且海岸管理法第 17 及 43 條已有相關機制。爰，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建請依規定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
- （三）有關 111 年 1 月 18 日專家學者暨行政諮詢協商會議(永續利用議題)回應表之討論事項二之決議(一)2.(3)部分，內政部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修正紀錄，建請配合修正。

十三、 本署都市計畫組（書面意見）

查該計畫草案第六章執行計畫-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四、法令及相關計畫修訂(第 6-2 頁)(3)有關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應於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審議時配合檢討，並由都市計畫單位每年定期回報執行情形 1 節，本組提供意見如下，請參考：

- （一）查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都市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

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因此，本計畫如有涉及應修正或變更都市計畫部分，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自應依上開規定配合辦理，爰尚無於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增列相同規定之必要。

- (二) 有關都市計畫依海岸法第 19 條規定配合辦理事項之執行情形，為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權責辦理事項，建議無須於本節明定由都市計畫單位每年定期回報執行情形。惟如貴分署認仍有增訂需要，建議除本計畫範圍涉及本部部定計畫部分，主辦機關仍維持內政部外，餘涉及地方政府擬定都市計畫部分，主辦機關應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移列至同章 6.3-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以資明確。

十四、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 (一) 有關布袋國內商港尚未列入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港口水域一案，本局後續將依電洽內政部之建議，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再行提報布袋商港，以因應未來港區開發需求。
- (二) 經檢視澎湖國內商港港區，馬公碼頭區公告範圍與現有港埠設施大致相符，建議以公告範圍提報排除(如附件 1)。
- (三) 因龍尖碼頭區公告範圍尚有部分為堤外海域，建議先以公告範圍進行提報，如有疑義，再改以防波堤內區域作為提報範圍(如附件 2)。

十五、本分署海岸復育課（業務單位）

- (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檢(草案)的部分：

1. 草案後續請依公展及公聽會意見修正。

- (二) 期末報告的部分：

1. 第 1 章。海岸地區範圍 111 年 4 月 8 日已修正公告，請更新。
2. 第 5 章，表 5.3-1 環境監測項目與頻率，考量未來開發類型可能不只表列 4 種，建議考量不同特定區位是否有需著重之監測項目。
3. 第 8 章，後續請補充公聽會或人民陳情意見回應。
4. 第 10 章

(1) 第 10 章標題為結論與建議，建議可針對本計畫工作

成果如海岸使用者管理機制、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等，補充相關建議。

(2) 表 10.2-1 展延期程整體規劃表建議放入其他適當章節。

5. 附錄 25，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紀錄及處理情形回覆表，請以本次開會通知議程資料為基礎再依本次會議與會意見修正。另附錄 21 與 22 與附錄 25 部分內容重複，建議刪除。

6. 期末報告後續請與草案內容一致。

捌、會議結束：下午 4 時

附件 1



澎湖國內商港馬公碼頭區港區範圍圖

【港區範圍說明】：

(一) 港區陸域範圍

1. 自金龍頭海軍經管圍牆H起，沿金龍路南側線向東延伸至復國路口J，再沿港埠用地線至民族路東側K，此線以南為港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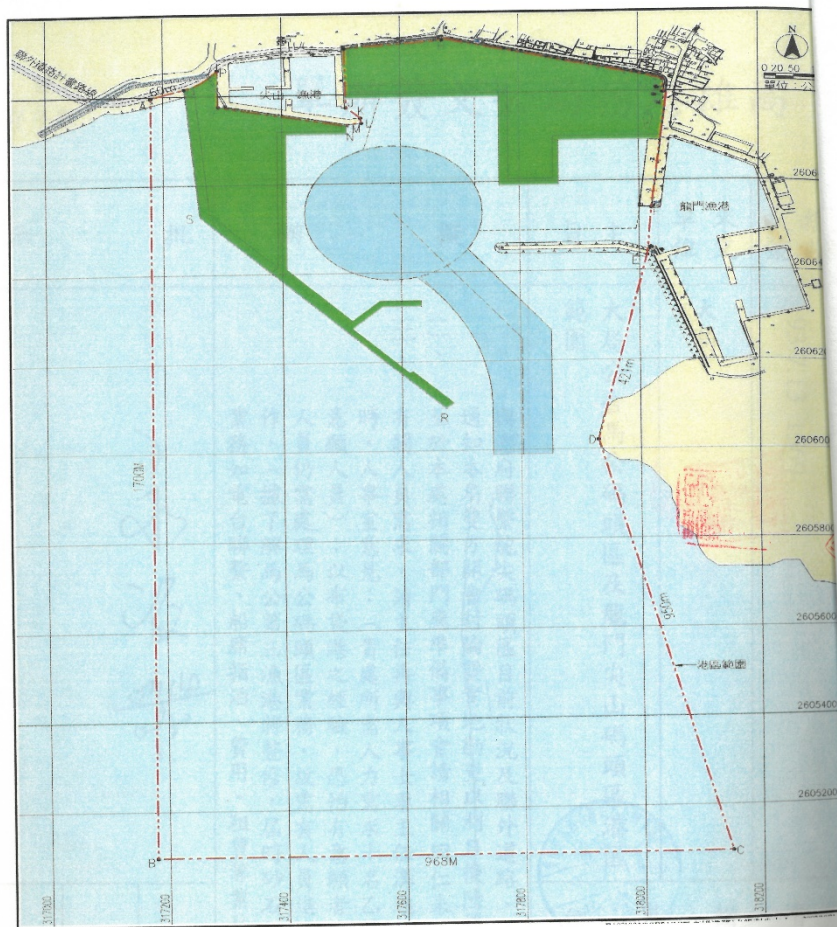
- 港區陸域範圍
- 1.自金龍頭海軍經管圍牆H起，沿金龍路南侧線向東延伸至復國路口J，再沿港埗用地線至民族路東側K，此線以南為港區範圍。
- 2.接上，自民族路東側K沿圍牆向東至L後轉向南，接檢疫所西侧圍牆M，延伸至臨海路南側N，轉沿港區圍牆向東至P轉向東北至9號碼頭A，此線向海部分均為港區範圍。

(二) 港區水域範圍

區範圍。

(二) 港區水域範圍

金龍頭與測天島北端連線以東港灣內最高潮線以內之水面，均為內港區水域範圍，但不包括漁港港區水域及修造船渠水域。馬公碼頭區內港水域與漁港港區水域分界線，由 9 號碼頭與漁港碼頭交點 A 起，連接至第一漁港外防波堤西北角隅 B，沿外防波堤延伸至 C，向東南轉折 568 公尺連接至紫山船澳西側角隅之 D，向西南轉折 838 公尺連接至現有海堤終點處 E，再沿著現有岸線至測天島外堤頭 F，連接金龍頭西側突岬 G，最後沿著馬公碼頭區北測岸線接回起點 A，上述所包圍之水域劃為馬公碼頭區域內之水域範圍。



澎湖國內商港龍門尖山碼頭區港區範圍圖

【港區範圍說明】：

(一) 港區陸域範圍

1. 龍門漁港與尖山漁港不劃入港區範圍。
2. 沿現有海堤靠海側（不包括海堤）至尖山漁港防波堤外側為界（距東防波堤內側岸壁 15 公尺、距南防波堤內側岸壁 15 公尺、距西防波堤內側岸壁 20 公尺），即沿 G、H、I、J、K、L、M、N、O、P 等 10 點之連線，再轉折至西防波堤與聯外道路外圍之交點 Q 點，以上 G、H、I、J、K、L、M、N、O、P、Q 等 11 點為港區範圍北界。
3. 以龍門漁港防波堤胸牆外圍（不包括防波堤）為港區範圍東界，即 F、G 等 2 點之連線為東界。
4. 以新建西防波堤為港區範圍西界，即 Q、S、R 等 3 點之連線為西界。

(二) 港區水域範圍

1. 外海水域範圍原則以離岸 1,700 公尺為界，由 Q 點（龍門尖山碼頭區新建西防波堤與聯外道路外圍之交點）外側 60 公尺處之 A 點，往南延伸 1,700 公尺至海域 B 點為西側範圍。
2. 由龍門漁港北防波堤與一號碼頭交界點 F，向南連接龍門尖山碼頭區新完成之南防波堤（即第一、二期擴建工程）堤根 E 點，往西南方向延伸 421 公尺至裡正角海岬接 D 點，再以逆時鐘方向轉 113 度，並延伸 950 公尺至海域 C 點為東側範圍。
3. 由海域 B 點以順時鐘方向轉折 90 度往東延伸 968 公尺與海域 C 點交會為南側範圍。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期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簽到簿】**

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及視訊會議

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廖文弘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簽名處
陳委員文俊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郭委員瓊瑩	請假
郭委員一羽	郭一羽
高委員仁川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期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立法委員蔡適應 國會辦公室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防部資源司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傅增渠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教育部		請假(書面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陳德源
經濟部水利署	副工程司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陳彥宗
經濟部中央 地質調查所	技佐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許鈞傑
經濟部工業局	技正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黃綯詩
經濟部工業局 麥寮港小組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李秋茂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期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經濟部能源局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劉瀚方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侯統昭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賀厚平
經濟部國營 事業委員會		請假
經濟部加工 出口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 濱海國家風景區	課員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黃煜彬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 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楊凱琳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 家風景區管理處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王欣怡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期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李文徹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林洋正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洪仁修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請假
交通部航港局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許程景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技正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平立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胡効中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科技部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技正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李俊文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期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林韋利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廖一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科員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楊惠如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專員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王漢章
國家海洋研究院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張桂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卓至光
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	專員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林奇緯
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環保處	專員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王銘陞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期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莊明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組員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林侑萱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工程員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廖紅雯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林務科	科員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鄭媚尹
臺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技士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陳昱維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李啟璋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期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羅聖願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吳俊煒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股長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陳啟芳
	技士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程紫芸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黃嘉萱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王杰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吳曉虎
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期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朱育璇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黃呈云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廖泰祥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海洋及 漁業事務管理所	技佐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傅奕翔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陳彥民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技佐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劉艾妮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李明璋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期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新竹市政府		
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胡銘紋
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 (花蓮港務分公司)	助理工程 師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王珮茹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 心	資深經理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陳志宇
		(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廖祥丞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期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簽到簿】**

[illegible]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期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翁達忠
		黃清和
		邱裕翔
		張建雄
		曹安福
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課長	賴建良
		廖明祥
		黃瑋婷
		簡君芳

